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日

部令

第三百八十一號 星期四

茲制定暫行無線電氣通信從事者資格考察規程如左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暫行無線電氣通信從事者資格考察規程

第一條 無線電氣通信從事者之資格按左列區別由交通部大臣所命之無線電氣通信

從事者考察資格委員銓定之

有資格者、從事無線電氣通信得有十分學識技能者

準有資格者、二年以上從事無線電氣通信實務其成績優秀者

第二條 無線電氣通信從事者考察資格委員認為前條有必要時應就左列科目施行口

述試驗或考試之

一 無線電氣工學

二 無線電氣工學之實驗

三 電氣通信法規

四 交通地理

五 英語或法語

第三條 交通部大臣對考察合格者發給資格檢定證書(另紙樣式)在政府公報公示

之

第四條 無線電氣通信從事者之資格考察應就現在從事該事務者經該設施管理者之

推薦人員隨時考察之

第五條 資格檢定證書因遺失損壞有呈請再發之必要時應將情形繪具呈請書呈送交
通部大臣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另紙樣式)

第 號

何某 生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登錄

無線電氣通信從事者檢定有資格證書茲依暫行無線電氣通信從事者資格
考察規程發給之

康德 年 月 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任免及指敍

森林事務所技士船木政司署兼任蒙政部技士署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親仁廳裝員兼定邊廳裝員海軍輪機少校馮庭傑應即開去兼職

康德二年六月十四日

派交通部郵務司長藤原保明爲無線電氣通信從事者資格考察委員長
派交通部理事官荒木萬壽夫爲無線電氣通信從事者資格考察委員

派交通部事務官山田龜一爲無線電氣通信從事者資格考察委員

派交通部技佐岩本俊治爲無線電氣通信從事者資格考察助理員

派交通部技士榎戸國光爲無線電氣通信從事者資格考察助理員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日

派蒙政部技士船木政司在蒙政部勸業司辦事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國都建設局技士吉永實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十八日

訓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三五號

令各稅關長

爲令遵事、案查輪船向內地水路航行者、依照大同二年教令第三號、援用從來舊海關之內水輪船航行規則、非經稅關之許可、不得航行等情在案、惟對我國在籍輪船、僅於國內沿岸、專爲輸送旅客者、實有緩和其內水航行限制之必要、暫時照左開暫行辦法辦理之、以免拘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稅關長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二年六月十八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計開

一、對在我國沿岸各港（關東州除外）間、其專爲輸送旅客之小型輪船（包含發動機船）、依滿洲國法令受有船舶國籍證書者、不適用內水輪船航行規則之規定、但該船舶如出入於康德元年財政部令第十七號指定之貿易港時、一律應依照噸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

二、前項船舶擬從事內水航行時、應先由船舶業者、將記明船種、船名、噸數、航行目的及停航地之呈報書提出於稅關受其承認

實業部訓令第一七五號

令三江省長

爲訓令事查通原採木公司業經解散其林場權（區域如另表所載）截至康德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止消滅在案應照普通國有林辦法分歸通河、湯原、綏化三森林事務所管理
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長知照并飭所屬關係機關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抄 通原公司林場區域表一份

康德二年六月十四日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另表）通原採木公司林場區域表

林場名	面積	備考
通河	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湯原縣界	湯原縣界	
西至	東至	
場界	場界	
由東南五道河經四道河東北	岔河西南岔河至鴨綠河下流	
五、七〇〇	方里	
北至	南至	
鳳山縣北界	鳳山縣北界	
南至	北至	
梧桐河東北至哲溫山	梧桐河東北至哲溫山	
西至	東至	
紅石砬子	紅石砬子	
即至無林地克爾齊	即至無林地克爾齊	
北至	南至	
小興安嶺	小興安嶺	
東至	西至	
橫頭山	橫頭山	
西至	東至	
小六道河	小六道河	
南至	北至	
賈家把頭木營	賈家把頭木營	
北至	南至	
小鵝瓜河	小鵝瓜河	
東至	西至	
通森林場	通森林場	
西至	東至	
努敏河	努敏河	
南至	北至	
干把頭木營南方二十里	干把頭木營南方二十里	
北至	南至	
努敏河	努敏河	
東至	西至	
測界	測界	
南至	北至	
寧力海河	寧力海河	
北至	南至	
分水嶺	分水嶺	
西至	東至	
益氣松段	益氣松段	
東至	西至	
七段河段	七段河段	
西至	東至	
綏大鵝瓜河渡	綏大鵝瓜河渡	
南至	北至	
湯原	湯原	
北至	南至	
計	計	
一、三〇〇	方里	
二四、五〇〇	方里	
七段林區者	係承繼襲業等之所有	
一、三〇〇	方里	
二四、五〇〇	方里	

指 令

財政部指令第四〇六號

令哈爾濱協和銀行董事長 斯威特

呈一件爲呈請廢止支行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行康德二年六月四日呈請廢止該行上海支行一節應予認可此令

康德二年六月十八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實業部指令第四八四號

令大同電氣株式會社

專務取締役 富田登一

呈一件爲請發給泉頭電氣事業營業執照仰祈鑒核由

康德二年五月十五日呈暨執照費國幣四十圓並印花稅費二圓均照收悉查所請與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及頒給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規則相符合行發給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一紙俾資營業此令

附發 第四十三號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一紙

康德二年六月十四日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彙報

○官吏出差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財務科長 藤井保則、自六月十一日至六月十六日、赴新京出差

●三江省公署總務廳總務科長 富田直耕、自六月十四日至六月二十三日、赴哈爾濱、新京出差

○施行實彈射擊

營口海邊警察隊準備船按照左開施行船砲實彈射擊關於附近通行之船舶須爲注

意（營口海邊警察隊）

施行日時	地點	射擊船	警戒方法	摘要
六月三十日 自午前七時 至午後三時	渤海	海華龍	海瑞安船之檣頭將B	射擊中於射擊以被曳航之船爲目標施行
七月三、四日 自午前七時 至午後三時	黃大王家島海面	海光	駿通旗全揚之	
海南方海面	快馬	榮安船之檣頭將B	射擊	
海南海面	靖海	同右	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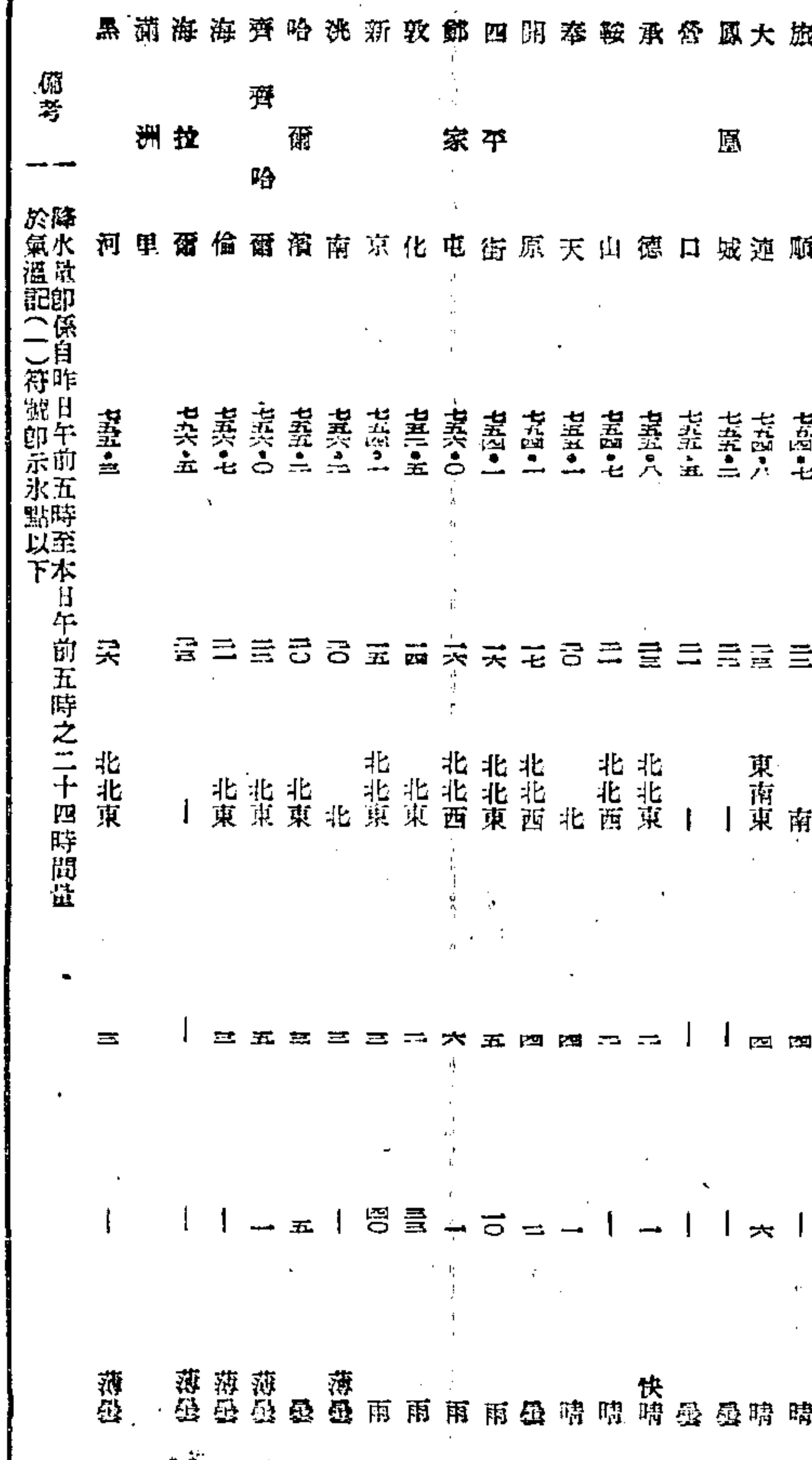
備考 倘因天候不良不能按照豫定期日施行時須順延之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六月十八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更正
●第三百八十八號第一二一頁上端左、高密工場之廣告中「日本物產株式會社」係手民誤排
應作「日本物產株式會社」新文
新文

廣告

實業部刊月刊

第一期 第三號

康德二年六月十五日

滿日兩文 [滿日兩文]

口繪 日滿親睦之新紀元 新舊兩大臣事務交代
論說及研究資料

辯言	實業部大臣 丁鑑	總務司 近藤勝修
關於產業統制		
全產業復興策與關稅政策		總務司 山本正譯稿
赴日視察感想		工商司長 張子炳
東渡感想		權度局長 趙震

次目

調查資料

滿洲國之蘇子事情 實業部農務司井上務

密山哈爾濱間之土地事情飛行瞰覽 農務司井上務

時事雜錄

實業部農務司井上務

地方法規

實業部農務司井上務

實業廳長會議議事概要

植樹節當日之雜觀

西豐縣柞蠶業之概況 西豐縣公署

實業部總務司書科編纂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TOMBOW PENCIL · TOMBOW PENCIL · TOMBOW PENCIL



凡持有舊紙幣者應速
來交換新國幣

交換期限本年（康德

二年）六月三十日

東京市下谷西町三

品產國良優定撰省工商

三星繪具製造所
製造元

諸官廳御用達



月刊 民政部發行

民政部月刊

容內載登

論法政任免指

規範令綱載查續載

價目

一箇年份四圓八角（國外郵費五角）

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希從速來行交換新國幣以免坐受損失恐未週知特此公告
換者即成爲廢紙期限已迫眉睫凡持有舊紙幣者

日以後本行一律不予交換其在期限以內未交
行之舊紙幣不論其幣種券種爲何本年七月一

